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坤寧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942
電子郵件：chenk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70035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035644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地方環保局公害糾紛處理訪視宣導說明會」
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轄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宣導「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」，並結合地方環保局共同推廣，提升瀏覽率，俾協助民眾透過使用該網站查詢資訊得以確保自身權益，特訂於107年5月~7月辦理6場次宣導說明會。
- 二、有關貴轄場次公害糾紛處理訪視宣導說明會主題、日期及地點等訊息，請貴局協助轉知民眾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宣導說明會相關作業聯絡人：曾鈺芳小姐，電話05-5370019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含附件）

2018-05-08
09:57:12

花環 107/05/08



FN1070011076

107 年地方環保局公害糾紛處理訪視宣導說明會

一、目的

當環境污染發生時，影響跨縣市之公害糾紛事件，如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環境毒物或噪音事件等。為使民眾瞭解環境污染發生時，造成身體健康或財物受損，該如何自我保全證據及維護權益，藉由跨區說明會，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程序、公害事件通報及證據保存注意事項，並邀請專家學者經驗交流之案例分享，以利民眾瞭解公害糾紛發生時自我保護觀念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一般民眾。

三、宣導主題、日期及地點

場次	日期	宣導主題	地點	講師名單	服務機關	專長
1	5月30日 14:00~16:00	遇到空氣污染造成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？	桃園勞工育樂中心302會議室	程萬里/ 副院長 兼所長	台灣發展研究院/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	大氣科學、空氣污染、環境評估及空氣污染監測等
2	6月8日(五) 14:00~16:00	遇到水污染造成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？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-8樓大禮堂	鄭旭惠/ 助理教授	明道大學/綠環境設計學系	水及廢水處理、環境安全與衛生、空污防治、環境教育、監測分析、勞工安全管理
3	6月12日(二) 14:00~16:00	遇到水/空氣污染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？	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-集賢館	郭昭吟/ 教授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/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	水及廢水物化處理、高級氧化處理、廢棄物處理及再生、工學安全與衛生、毒性物質控制、印刷電路板重金屬資源化再利用、光觸媒研發、室內環境品質
4	6月15日(五) 14:00~16:00	遇到公害糾紛環境毒物污染影響健康風險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？	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-第一會議室(B1)	李俊璋/ 特聘教授 兼主任秘書	國立成功大學/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/秘書室/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	職業與環境衛生、一般及作業環境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、環境微量毒物採樣分析與暴露評估、空氣污染及其控制、環境毒物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
5	6月27日(三) 14:00~16:00	遇到噪音造成公害糾紛時，該如何自我保護？	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-4樓會議室	許崇均/ 教授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/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	船舶結構振動與噪音、訊號處理、軌道系統振動與噪音。
6	7月4日(三) 14:00~16:00	遇到公害糾紛，該如何維護自我權益？	嘉義縣創新學院 203 室	簡凱倫/ 律師	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/律師	環境訴訟之司法審查、舉證責任、行政救濟事件、一般民事事件。

「107 年地方環保局公害糾紛處理訪視宣導說明會」東部場次報名表

姓名		職稱	
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手機		電子郵件	
備註	<p>◎日期與地點：</p> <p>◎1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 14：00~16：00</p> <p>◎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集賢館(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)</p> <p>◎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</p> <p>◎聯絡人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何尹婷</p> <p>◎聯絡電話：03-8237575 分機 215</p> <p>◎報名傳真：03-8224320</p> <p>◎報名電子郵件：tinaho0912@gmail.com</p> <p>◎請各單位指派 1 至 2 名人員參加。</p> <p>◎請參加人員於 107 年 5 月 24 日(四)下班前，藉由傳真或電子郵件填妥報名表報名。</p> <p>◎請自備環保杯。</p>		